

基隆市稅務局 2019「國中學生租稅常識競賽」辦法

一、參賽對象：基隆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稅務局

三、題目範圍：租稅常識與雲端發票相關內容(題型包含是非，選擇及簡答)

四、比賽時間：108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五) 下午 2:00-5:00(報到時間下午 1:30-2:00)

五、比賽地點：稅務大樓 10 樓大禮堂 (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62 號)

六、比賽方式：

(一) 初賽：請各校擇期自行舉辦，並遴選成績優異學生組隊報名參加複賽，每隊 2 人，每校以 3 隊為限。另本局得視報名狀況調整各校參賽隊數。

(二) 複賽：請參賽隊伍至本局依比賽順序進行 PK 競賽。

(三) 獎勵：

(1)初賽：各校初賽評選前 3 隊優勝同學參加複賽，並於複賽當日頒發至本局參賽隊伍優選獎狀及禮券 500 元。

(2)複賽：

1. a. 第 1 名 1 隊：獲頒獎狀及禮券 5,000 元，指導老師頒發禮券 2,000 元。

b. 第 2 名 1 隊：獲頒獎狀及禮券 4,000 元，指導老師頒發禮券 1,500 元。

c. 第 3 名 1 隊：獲頒獎狀及禮券 3,000 元，指導老師頒發禮券 1,000 元。

d. 第 4 名 1 隊：獲頒獎狀及禮券 2,000 元，指導老師頒發禮券 500 元。

前四名指導老師並發函建請教育處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2. 至本局參加複賽同學及帶隊老師：每人致贈宣導品乙份。

七、報名方式：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一)前至本局網站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kltb.gov.tw/交流園地/>線上報名)，聯絡電話 24331888 轉 114，聯絡人：劉小姐。

八、比賽規則：

1. 複賽第一輪每一場以 5 隊以內參賽，由本局安排分組。比賽題目以字幕投影及讀題呈現，以書寫答題板方式作答，答錯隊伍立即淘汰，答對隊伍始可繼續回答下一題，直到分出第 1 名晉級第二輪，未獲晉級之隊伍即結束賽程。(例外狀況如遇全場全部答錯，則該場繼續比賽到分出勝負。)

2. 晉級第二輪競賽則以抽籤方式分 2 場。第二輪比賽方式同上，並取該場前 2 名晉級決賽。

3. 晉級決賽者，題目以 20 題為範圍，答對加 1 分，答錯扣 1 分，比賽結束後，依總分數高低決定排名順序，如有 2 隊(含)以上總分數相同者，隨即再進行「PK」賽，先答對者名次在前。

4. 參賽同學在比賽時，須等到主持人問完題目並說出「請作答」，始能將答題板舉出，並由主持人判定答案是否正確，若先舉答題板該隊該題視同答錯。
5. 參賽隊伍需尊重本局專業並服從判定，現場人員需遵守比賽規則，不得大聲喧嘩以及在台下以手勢或其他方式告知台上隊伍答案，若有此狀況，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6. 比賽中，除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若需要為參賽隊伍拍照，不得超越比賽區域，更不得影響比賽秩序。
7. 參賽隊伍如有資格不符者，即取消該隊在比賽中所獲得之名次及獎金。參賽隊伍在競賽期間經查明有違背競賽精神或不正常之行為及不服裁判之情形，將通知其就讀學校。

九、附則：

1. 本局提供租稅常識競賽題庫函送本市各公私立國中，供參賽學生參閱，並將題庫掛置本局網站 (<https://www.kltb.gov.tw>)。惟當日競賽題目不以題庫為限。
2. 凡參加本活動視為同意本辦法，另主辦單位將視報名隊伍多寡調整比賽時間及流程。
3.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內容修改之權利，並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活動細項或暫停活動等權利，敬請見諒。
4. 主辦單位保留擴大、取消或終止該活動之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部份並對規則作出修改之權利。
5. 活動如發生任何爭議，概以主辦單位之決定為準。
6.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
7. 為響應環保，活動現場提供茶水，請參賽人員自備環保杯。
8. 優勝名單將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班前公布於本局官網 (<https://www.kltb.gov.tw>)及本局臉書粉絲團上。得獎禮券及獎狀，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

複賽流程圖

